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通告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882,534,993 (99.89%)	972,000 (0.1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1,603,816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